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0日

一九八六年 第十七号

(总号: 50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3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草案)》的议案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非当局“实行全国紧急状态”发表的 声明	(540)
赵紫阳总理致“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大会”的贺电	(541)

中共中央宣传部、共青团中央、农牧渔业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农村“青年之家”建设的通知 (541)

国务院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将穷结县改为琼结县给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544)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海区划分为新浦、海州两区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44)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仪征县设立仪征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的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机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六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第七条 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八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必须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证书。

第十一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

承包经营土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

府处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

第三章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统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协调。在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

第十七条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使用。

第十八条 采矿、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复垦，恢复利用。

第十九条 使用国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 一、用地单位已经撤销或者迁移的；
- 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
- 三、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的；
-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耕地，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治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制止荒废、破坏耕地的行为。

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第四章 国家建设用地

第二十一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者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或者准许建设的国家建设项目，经过批准，建设单位方可申请用地。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建设单位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被征地单位应当服从国家需要，不得阻挠。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设所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征用耕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上的，由国务院批准。

征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征用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一个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请批准，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分期征地，不得先征待用。铁路、公路和输油、输水等管线建设需要使用的土地，可以分段申请批准，办理征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支付土地补偿费。征用耕地的补偿

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六倍。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补偿费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用地单位除支付补偿费外，还应当支付安置补助费。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但是，每亩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其他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十倍。

第三十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除被征用土地上属于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付给本人外，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三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加以安置；安置不完的，可以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用地单位或者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原有的集体所有的财产和所得的补偿费、安置补助

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有关乡（镇）村商定处理，用于组织生产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私分。

第三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他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用的土地范围内安排。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该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建设单位应当恢复土地的生产条件，及时归还。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工程、进行地质勘探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前款规定给予补偿。

建设单位为选择建设地址，需要对土地进行勘测的，应当征得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以及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的，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程序和批准权限经批准后划拨。使用国有荒山、荒地的，无偿划拨。使用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原使用单位受到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原使用单位需要搬迁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搬迁。

第三十五条 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可以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实行征用，也可以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将土地的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

第五章 乡（镇）村建设用地

第三十七条 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经县

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村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乡（镇）村企业建设，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乡（镇）村建设规划进行。

第三十八条 农村居民建住宅，应当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居民建住宅使用土地，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 乡（镇）村企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村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乡（镇）办企业建设使用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给被用地单位以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四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并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乡（镇）村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非法占地单位的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四条 乡（镇）村企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四十六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单位主管人员或者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上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五十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满不归还的，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拒不交出土地的，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侵犯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犯，赔偿损失；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在变更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解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过程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贪污、盗窃国家的和集体的财物，或者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经济合理地利用土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农牧渔业部（原农业部和国家农委）等有关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草案)》，现提请审议。

地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决定：

任命王蒙为文化部部长。

免去朱穆之的文化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交 部 发 言 人 就 南 非 当 局 “ 实 行 全 国 紧 急 状 态 ” 发 表 的 声 明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三日

在南非人民纪念索韦托惨案十周年前夕，南非当局于六月十二日宣布“实行全国紧急状态”，给予军警无限的权力，对南非人民进行残酷镇压，几百名反对种族隔离组织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被无理逮捕。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南非当局强化种族主义统治、镇压南非人民的野蛮行径，表示极大的义愤和强烈的谴责。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定不移地站在南非人民的一边，继续支持他们的正义斗争，直至取得胜利。

南非当局想用血腥镇压阻止南非人民纪念索韦托惨案十周年，扑灭他们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烈火的狂妄企图是实现不了的。南非当局的倒行逆施，违背世界潮流，只能进一步激起南非人民更加强烈的义愤和反抗，促使世界上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给南非人民斗争以更大的支持和声援。

赵紫阳总理致“制裁种族主义 南非世界大会”的贺电

巴黎

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大会：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热烈祝贺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大会的召开。

近几年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最近又悍然宣布在全国实行所谓紧急状态，残酷镇压南非人民争取种族平等和社会正义的斗争。南非当局还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不久前，甚至悍然武装袭击津巴布韦、博茨瓦纳、赞比亚、安哥拉等邻国，粗暴地侵犯了这些国家的领土、主权，践踏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南非当局的这一系列罪行，并将一如既往，坚定不移地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和南部非洲各国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斗争。同时，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对南非当局实行制裁的合理主张和正当要求。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与非洲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紧密团结，继续为反对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及一切侵略扩张行径，为维护人类正义和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五日于北京

中共中央宣传部、共青团中央、
农牧渔业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全国妇联
关于加强农村“青年之家”建设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广大农民，特别是农村青年对精神文化生活有了新

的、更高的需求。几年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下，不少地区已把“青年之家”等农村文化活动阵地的建设纳入了当地建设文明村(镇)的规划之中，从而使它得到了比较迅速的发展。一些省、市建立青年文化活动阵地的村(镇)已达百分之六十以上。它们越来越吸引着农村青年，成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阵地。但是，从全国范围来看，发展很不平衡，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相当一部分农村缺乏文化活动设施，青年农民的文化生活十分贫乏，一些地方封建迷信、赌博活动泛滥，诲淫诲盗制品和低级庸俗的东西趁虚而入，严重损害着农村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为了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用社会主义的思想文化占领农村阵地，应该动员农村各方面的力量加强“青年之家”和各种文化活动阵地的建设。

一、要充分认识建设农村“青年之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它作为农村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件实事来办。农村青年是农村建设的主力军，提高我国当代农村青年的精神文化素质，不仅对建设文明、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至关重要，而且对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也具有战略意义。建设“青年之家”正是实现这项任务所采取的一项适合农村青年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活动形式，它同农村中的其它文化活动阵地，如民兵之家、业余学校、文化室、妇女之家、广播电视台、体育俱乐部等等，互相配合、密切协同，成为农村基层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这对已经富裕起来或正在为脱贫致富奋斗的农民的开阔视野，增长才干，更好更快地致富，都是需要的。通过“青年之家”开展的丰富多彩的活动，还可以吸引、团结广大青年农民，引导他们摆脱愚昧落后的思想和陋习，自觉抵制一切腐朽的剥削阶级思想意识的侵蚀，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发扬社会主义新道德、新风尚。因此，加强“青年之家”建设，是把精神文明建设和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型农民的任务落实到实处的具体措施之一，它符合广大农村青年的愿望和要求，应该受到各级领导、尤其是农村基层组织和各有关方面的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

二、要努力把“青年之家”办成思想政治教育的阵地、科技文化学习的课堂、致富信息交流的窗口和文娱体育活动的场所。在思想教育方面，要经常对农民进行形势任务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进行集体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组织青年农民为本地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倡导文明村风，普及法律常识，反对封建迷信、赌博活动，抵制包办、

买卖婚姻和婚事大操大办等旧习；在科技文化学习方面，要及时介绍和传授先进、实用的生产技术知识，开展业余文化补习活动，进行应用技术培训和科普教育；在致富信息交流方面，通过阅读各种报刊，向全村农民输送商品信息，组织交流商品生产和经营致富的经验，开辟生产、经营门路，讨论并提出因地制宜的致富措施；在文娱体育活动方面，根据条件建立电视或文娱活动室，经常开展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利用农闲和节假日，组织为当地农民喜闻乐见的、丰富多彩的文艺表演和体育比赛，建立报刊、图书的阅览室，吸引青年广泛开展读书、评书活动，组织兴趣活动小组。以上内容，是对“青年之家”活动发展的总的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先从急需的活动内容做起，逐步创造条件，增添新项目，扩大服务对象，使之向综合性的多功能的活动阵地的方向发展。

三、农村“青年之家”的建设，要坚持为广大农民服务、为建设两个文明服务的宗旨。要避免只讲物质条件和形式，忽视开展活动和发挥阵地作用的倾向，更不要片面追求阵地数量和在物质条件上搞攀比。“青年之家”建设要在不断拓宽活动领域、丰富活动内容、壮大活动积极分子队伍的基础上巩固、提高。衡量一个“青年之家”办得好不好，设施器材等外部条件固然不可少，但更重要的是看它是否团结和引导广大农村青年促进了文明村风的建设，真正有利于“四有”青年的培养，对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因此，各地“青年之家”的建设规模、活动内容和形式以及管理方法，都要因地制宜、勤俭办事、讲究实效。经济条件差的地方可以因陋就简，逐步发展。在乡村企业发展起来的地区，也可依托乡村企业创建“青年之家”。

四、建设农村“青年之家”是一项基础性的事业性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发挥自己的特点和优势，互相协作配合，共同把这项事业办好。要把建设“青年之家”活动纳入文明村（镇）建设的规划和考核标准之中，保证和督促检查它的发展规划的落实。要及时研究处理在建设、使用和管理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农业、文化、教育、广播电影电视、体育、司法等部门，要对“青年之家”的业务辅导、骨干培训、图书管理、活动示范、器材维修等工作，加以指导和扶持，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民兵、妇女等组织，也要关心、支持或参与“青年之家”的建设。共青团组织要发挥“青年之家”的组织者和管理者的作用。团组织要

动员和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创办“青年之家”，开展各项活动，培养和发展壮大活动积极分子队伍，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使“青年之家”的建设逐步提高水平，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国务院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将穷结县改为琼结县给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

国函〔1986〕50号

你区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关于将穷结县改为琼结县的请示报告》收悉。同意将穷结县改为琼结县。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海区划分为新浦、海州两区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

国函〔1986〕51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关于连云港市新海区划分为新浦、海州区的请示》收悉。同意将连云港市新海区划分为新浦、海州两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仪征县设立仪征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函〔1986〕55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日《关于设置仪征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仪征县，设立仪征市（县级），以原仪征县为仪征市的行政区域。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31

全年定价 6.00 元